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「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」組織章程

(98.9.16)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0.9.21)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系推動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，瞭解工程及科技教育的發展現況，以符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特設立「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諮詢委員九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四名，外聘委員包括學界代表二名、業界代表一名、系友代表一名、學生家長代表一名，共五名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諮詢委員之產生及任期：
本系教師代表由系主任(擔任召集人)及系務會議推舉教師代表三名，共四名組成。外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，共五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對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。
二、擔任本系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相關諮詢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